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之罷免

本公司之一名董事之罷免

茲提述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發表之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梁契權先生(「梁先生」)(原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
總裁)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原因為
其最近休假及無法履行執行董事之職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議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
則(「章程細則」)第105(h)條賦予彼等之權力，罷免梁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罷
免」)。

章程細則第105(h)條訂明，倘藉向某名董事送達不少於當時在任四分之三董事(包
括其本人在內)簽署之書面通告將彼之職務罷免，則該名董事須離職。該通告已於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以郵寄方式向梁先生發出，而罷免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生效。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梁先生告知，彼因健康理由將請假一個月。
彼於一個月假期屆滿後並無返回辦公室或恢復其職務。董事會相信，梁先生因缺
席將無法履行其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責，而本公司不應負擔其角色之不確定性。
於此等情況下，董事會決定行使其於章程細則第105(h)條下之權力，而此舉符合本
公司利益。

除上述有關罷免之理由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梁先生與董事會之間之任何意見不合或需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任何事項。董事會認為罷免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之罷免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議決罷免梁先生擔任各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而該罷免之生效乃遵從各有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之法例所規定。

董事會認為罷免梁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署理主席
劉順銓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及黎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雅麗女士及鄭志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順銓先生（非執行署理主席）、鍾維國先生及李國忠先生。